

列席者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陳柏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西貢)	
鍾耀昌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坑口)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	出席議程 VII (二)項
甯學威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	
蔡偉光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	
關惠群女士	香港警務處水警港口分區指揮官	
曾成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港口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歡迎詞

周賢明先生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鄒振榮先生，鄒振榮先生接替已榮休的香靜儀女士；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彭錦平先生，彭錦平先生接替已榮休的陳有方先生；民政處工程督察陳柏豪先生，陳柏豪先生接替已調任的劉偉才先生。此外，歡迎蔡明禧先生加入本委員會。

2. 周賢明先生表示沒有於會前收到議員缺席會議通知書。他表示，鍾錦麟先生現時仍在還押中，於短期內未能履行職務，因此決定辭去區議員及西貢區議會主席的職務。他表示鍾錦麟先生對未能完成本屆區議會任期感到萬分愧疚，並感謝他選區的居民過去十年來的支持。

3. 周賢明先生續表示，由於黎銘澤先生辭任西貢區議員，現時委員會主席席位懸空，並需選出新的委員會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5(2)條，「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以及在委員會主席席位懸空時，主持推選委員會主席的會議。」此外，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6(2)條，「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因此，他會主持是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的部分，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直至本年年底。待順利選出主席後，他會將會議交由新任主席繼續主持。

I. 選舉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4.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可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委員會主席。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候選人須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才可當選為主席。若有委員希望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才會使用投票箱，否則，選舉會以記名方式進行。他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主席進行提名。

5. 陳緯烈先生提名葉子祈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陳嘉琳女士、張偉超先生、梁衍忻女士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6. 葉子祈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7. 陸平才先生表示，過往可容許候選人發表抱負，並設有答問環節，故查詢是次選舉是否可以有同樣做法。

8. 周賢明先生表示可以，並請葉子祈先生表述。

9. 葉子祈先生先藉此機會向委員澄清較早前在巴士上沒有佩戴口罩一事，並表示該舉動是表達對一系列防疫政策的不滿。經過深刻反省後，他明白自己的行為並不成熟，故希望向受影響的人士致歉。此外，他表示前任主席黎銘澤先生辦事效率高，建議的方法又能有效解決問題，所以他會以其為榜樣，努力學習，亦會檢討以往不成熟的言論及處事手法。

10. 陸平才先生詢問葉子祈先生是否認為每項工程都是「大白象工程」，並不建議通過及推展。

11. 葉子祈先生回覆，他認為不是每項工程都為「大白象工程」。他重申，以往他反對的工程多是於偏僻人少的地方興建避雨亭，由於成本效益不大，

以致撥款未能運用得宜。但他支持興建其他類型的地區小型工程，例如休憩處、欄杆、行人路上蓋及郊野公園改善設施等。若然他能夠成為委員會主席，他會和委員就工程項目作更深入的討論。

12. 張展鵬先生認為葉子祈先生經驗及知識不足，但願意學習的態度可取。他續表示，葉子祈先生行事作風較主觀，亦會干涉其他選區的事務，漠視當區區議員的工作及居民需要，例如已進入招標程序時卻遭到葉子祈先生反對的「SK-DMW390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項目。此外，他建議葉子祈先生尊重會議程序及其他委員的健康，時刻佩戴口罩。最後，他希望葉子祈先生能盡力爭取更多資源，加強政府部門與委員之間的溝通，使工程可順利推展，早日惠及居民。

13. 陳耀初先生表示接受葉子祈先生剛才的道歉，並希望葉子祈先生能確保於每次會議時刻佩戴口罩。此外，他指出葉子祈先生過去的言論較激進，希望葉子祈先生往後能恰當發言及做事。

14. 張美雄先生反對葉子祈先生出任主席，並詢問是否沒有其他提名。他指出，過往曾有議員就不同事情向葉子祈先生作出友善的勸喻，但葉子祈先生態度不佳，並多次與人發生爭執。因此，他擔心葉子祈先生日後出任主席時，未能有效地與政府部門作出協商。有見及此，他反對葉子祈先生出任主席，並希望委員能作出其他提名。

15. 陸平才先生表示，去年他提醒葉子祈先生須佩戴好口罩，惟葉子祈先生卻作出不尊重及激進的言論，他促請葉子祈先生須向全香港的長者及被其辱罵的陳耀初先生，以及他本人道歉。

16. 王水生先生詢問葉子祈先生當選主席後，會否歧視鄉村代表，並否決他提出的工程建議。

17. 周賢明先生表示提問環節已經結束，並請葉子祈先生作綜合回應。

18. 葉子祈先生表示，他不會被個別議員的政治立場影響工作及決定。就「SK-DMW390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他認為工程昂貴及沒有必要性，並已多次詳細地闡述反對原因，希望委員能夠反思，透過討論交流的方式尋找最佳方案。即使他表示反對。委員會最後仍決定繼續推展工程。換言之，委員會的決定均經過詳細討論而達成共識，一個人的立場並不足以凌駕整個委員會。

19. 王水生先生追問葉子祈先生會否歧視鄉村代表，並表示反對葉子祈先生出任主席。

20. 周賢明先生表示葉子祈先生剛才已作出綜合回應。由於會議時間有限，他建議委員可於其他時間再向個別議員查詢。他詢問委員是否沒有其他提名，並表示若只有一個提名，該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主席。
21. 柯耀林先生查詢過往有否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使用投票箱作不記名投票。
22. 周賢明先生回覆過往未曾有此做法。他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2 條，「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動議或事項，一般會以記名方式表決，但在特別或個別情況下，主席可建議或可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的方式表決。」否則，會以舉手記名的方式投票。但由於現在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無需經過投票便能自動當選為主席。
23. 在陳耀初先生、張展鵬先生、張美雄先生、劉啟康先生、陸平才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反對的情況下，周賢明先生宣布由於只有一個提名，葉子祈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24. 王水生先生表示，由於葉子祈先生當選委員會主席，他現在起退出委員會，並會即時離場以示抗議。
25. 李嘉睿先生查詢每個委員是否需加入至少三個委員會。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以往的共識是議員須加入至少三個委員會，但議員仍可自己衡量加入的數目。
27. 主席(葉子祈先生)表示，由於他本人已當選為委員會主席，故須辭去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副主席職位亦即告懸空，現需把選舉委員會副主席一事納入是次議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將是項議題加入議程內。
28. 主席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副主席進行提名。
29. 蔡明禧先生提名何偉航先生出任委員會副主席。林少忠先生、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呂文光先生、陸平才先生、謝正楓先生、王卓雅女士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30. 何偉航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何偉航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II. 選舉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召集人

3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召集人職位均懸空，因此須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表示會沿用剛才做法，即場請委員提名及另一名委員和議。
33. 主席請委員就推選「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提名。
34. 陳緯烈先生提名主席。張偉超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35.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37. 主席表示，由於他本人已成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故須辭去該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一職，副召集人職位亦即告懸空，現需把選舉「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一事納入是次議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將是項議題加入議程內。
38. 主席請各委員就推選「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進行提名。
39. 主席提名何偉航先生。張偉超先生、李賢浩先生、呂文光先生、王卓雅女士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40. 何偉航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4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何偉航先生將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42. 主席請委員就推選「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提名。
43. 黎煒棠先生提名主席。張偉超先生、呂文光先生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44.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45.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召集人。這個工作小組不設副召集人。

II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及三月九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6. 主席表示，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於較早前傳閱文件時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有關書面修訂建議已分發予各委員備悉。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47. 主席續表示，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一) 運輸署及建築署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項目的進度 要求制訂西貢區體育及康樂文化設施興建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5 段) (SKDC(DFMC)文件第 56/21 及 57/21 號)

48. 委員備悉運輸署、建築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49. 黎煒棠先生感謝運輸署及建築署於上星期西貢區議會全體大會上向議員簡介有關「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意向，並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於會上使用的簡報供議員備悉，以及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特別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時候。他續查詢，現時第 66 區的臨時停車場能提供 800 個泊車位，將來「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落成後，運輸署是否有重置臨時停車場的安排。最後，他希望「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能盡快落成，以便居民能早日享用設施。

50. 陸平才先生希望主席能就去年 9 月的言論向全香港的長者、陳耀初先生及他本人道歉。

51. 張偉超先生認為會議時間寶貴，不應浪費時間在議程外的事宜。

52. 主席提醒委員應集中討論議程內容。他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索取上次全體會議上使用的投影簡報，以及查詢「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落成後重置臨時停車場的詳細方案。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轉介的議題：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重新開放校舍，並聆聽學生及公眾的意見，公開更多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0 段)

(SKDC(DFMC)文件第 58/21 號)

53. 委員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書面回應。

5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三) 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

5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是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轉介至委員會跟進，並請民政事務總署報告。

56.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何頌豪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修訂後的設計，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57. 李賢浩先生表示，方案 03C 的上蓋設計平坦，容易被人放置盆栽或雜物，引致結構問題，故他認為設計並不可取。

58. 陳耀初先生查詢五個方案的造價差異。他指出，擬建位置附近亦有一個已建甚久的涼亭，故建議是次工程可選擇一個造價較低的方案。

59. 秦海城先生表示，除了方案 01 於外觀及用色上能夠配合環境之外，其他的方案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

60. 黎煒棠先生同意李賢浩先生的觀點，他指出平坦的上蓋容易被人濫用以放置雜物，影響涼亭的承載力，建議合併方案 01 的上蓋及方案 03 的座椅設計。

61. 馮君安先生就方案 01 查詢可否增加座椅及上蓋的面積，擴大遮蓋的範圍，容納更多人。他亦建議增設太陽能設備。此外，他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就最新的設計方案以傳閱方式諮詢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成員，目前仍在收集成員的意見，故建議保留上述議題，待傳閱完結後再作討論。

62. 呂文光先生認為方案 03A 較好，但建議上蓋範圍可作伸延，為座椅提供更全面的覆蓋，加強擋雨效果。他亦建議增設橫杆供使用者懸掛物件。此外，他同意方案 01 的設計及用色較能配合環境。

63. 柯耀林先生查詢每個方案使用的物料。他指出，擬建地點位於郊外，若建築物料為玻璃纖維，日曬雨淋會引致物料老化；若建築物料為木材，則會被白蟻蛀蝕。

64.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為免涼亭上蓋被不適當使用，會增加上蓋的斜度，減低可被放置物件的機會。
- 五個方案的預算造價差異不大。方案 02 所需的支柱數目較少，對地基的要求也相對較低，故工程造價會較低，但仍待更詳細的評估。
- 民政事務總署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於方案 03 的設計增加座椅面積，目前方案 03A 是可提供最多座椅及容納最多人的設計。視乎成本及可行性，若能興建較大的地基，便能擴大上蓋面積，增加覆蓋範圍，使更多人受惠。
- 一般而言，於鄉郊地區提供太陽能板及燈光設備的成本較高，維修次數及費用亦較多，故暫未考慮為鄉郊地區的涼亭提供太陽能及燈光設備。
- 是項工程會參考現時興建的避雨亭及行人路上蓋物料，計劃採用鋼架、膠片及循環再用等物料，以平衡建築成本及維修保養開支。

65. 馮君安先生認為方案 01 最合適，並詢問是否可增加方案 01 座椅及上蓋的範圍，以容納更多人。

66.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覆，以「U 形」的座位排列方式是可容納最多人的設計，但亦可參考方案 03B 的設計，把座椅再往外延伸，提供更多座椅空間。此外，擴闊上蓋範圍對地基的要求亦相對較高，成本亦會因而上升，進而提高工程造價。

67. 馮君安先生澄清他查詢的是方案 01 可否延伸上蓋範圍。

68.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備悉委員希望合併方案 01 的上蓋和方案 03 的座椅設計。他表示，興建越大的上蓋需要越大的地基，故需視乎地基能否再擴大才可決定擴闊上蓋範圍是否可行。他另指出，若需擴闊上蓋，受影響的樹木數量亦會增加。

69. 劉啟康先生認為結合方案 01 的上蓋及方案 03 的座椅設計最實用。他亦指出，樹葉容易積聚在涼亭的上蓋及座椅，建議於設計上多加留意，並加強巡查。

70. 周賢明先生認同結合方案 01 的上蓋及方案 03 的座椅設計最合適。他認為不用興建太高的涼亭，可降低成本之餘又能加強擋雨效果。

71. 馮君安先生查詢是否只有方案 03 的設計，地基的面積才可擴闊至 3 米乘以 3 米。

72.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覆，現時委員傾向把方案 01 的上蓋套用於方案 03 的座椅設計，若需綜合兩個方案的設計，同時亦要提供更好的覆蓋範圍，上蓋的面積需因而擴大至約 3.5 米乘以 3.5 米。正如他剛才所述，興建越大的上蓋需要越大的地基，並需再作設計及研究才決定是否可行。

7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滿意現有的五個方案。

74. 周賢明先生建議委員於是次會議選出最合適的設計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75. 呂文光先生建議可於是次會議上取得委員對設計的初步共識，再綜合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意見後，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初步設計。若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有其他進展時，委員可於屆時再討論。

76. 主席表示有以下兩個處理方法：(1)於是次會議中投票選出一個最滿意的設計，若與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有很大差別時再作決定，否則，秘書處可綜合所有意見後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備悉及跟進；(2)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再修改設計，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投票決定選取的方案。

77. 呂文光先生建議加入剛才討論的綜合設計，即綜合方案 01 的上蓋及方案 03 的座椅設計作第六個方案，並就六個方案投票。

78. 馮君安先生認同呂文光先生，他認為前述綜合設計能提供最多的使用空間及座椅。他另指，此工程的建議人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成員，他們的意見尤其重要，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能盡快提供綜合方案的設計草圖，以便諮詢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79. 主席宣布加入方案 01 的上蓋及方案 03 的座椅綜合設計作第六個選項，並請委員就六個方案進行投票，每位委員只可選擇一個方案。

80. 柯耀林先生建議於投票前讓委員重溫各設計的式樣。

81.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再次播放投影片，他亦建議委員可到區議會網頁

瀏覽會議文件。

82.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

- 綜合方案(即綜合方案 01 的上蓋及方案 03 的座椅設計)，共得 15 票；
- 方案 01，共得 0 票；
- 方案 02，共得 0 票；
- 方案 03A，共得 0 票；
- 方案 03B，共得 0 票；及
- 方案 03C，共得 0 票。

83. 黎煒棠先生表示，綜合方案的設計可避免上蓋被人放置私人物品，又能提供較多的座椅及避雨空間，於用色上又能配合環境。

84.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總署綜合方案的設計是否可行。

85.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覆，初步來說，綜合方案的設計技術上應該可行，但仍需詳細研究是否符合現行設計標準及建築成本。

86.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盡快提供綜合方案的設計草圖，以便諮詢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並於下個月的工作小組再作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SKDC(DFMC)文件第 59/21 號)

8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

(1) 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60/21 號)

88. 林少忠先生查詢「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的施工日期及所需時間。

8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回覆，康文署正就工程項目進行深化設計。

90.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正就康樂設施、園林景觀及渠務安排進行深化設計，稍後亦會就設計諮詢相關部門。現時預計會於本年第三季進行招標。

91. 黎煒棠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設置的金屬標示牌有氧化的跡象，建議民政處工程組確保施工質素，於驗收時多加留意。

92. 民政處工程督察(坑口)鍾耀昌先生回覆，有關設置標示牌的工程項目已於上年完工(SK-DMW283 坑口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距離路標設置工程)，驗收時，工程質素亦達標。惟經過時間及天氣的洗禮，標示牌上顯示的圖文可能有所影響，民政處工程組會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工程組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進行實地視察，金屬標示牌狀況良好，並沒有發現金屬氧化的跡象。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知黎煒棠先生。]

93. 主席表示，工程質素的優劣與否頗為主觀，查詢是否有一套明確的指引進行驗收工作。

9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表示，當工程完成時，工程組會按照合約所列明的規格進行驗收，當各個建造項目都符合合約規定，而各項測試結果亦合格，工程組才會發出完工證明書。而且，工程合約一般設有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保養期。於保養期內，承建商有責任為工程作出維修及保養，工程組會於保養期內不時巡查工程的狀況，以確保施工質素。在保養期屆滿前，工程組會再進行視察及檢查，如工程仍然維持良好狀況，承建商才可獲發保固金。

95. 主席查詢如何處理已通過驗收程序，但仍發現有瑕疵的工程。

96. 民政處高彭錦平先生表示，工程組須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驗收工程。若於驗收時發現有明顯的瑕疵，承建商須作出維修及改善。惟人為破壞及自然損耗並不屬承建商的責任。

97. 主席表示，若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可於會後向工程組反映。

98. 委員通過上述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2) 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61/21 號)

99. 秦海城先生查詢「SK-DMW337(P)於富麗花園安老院舍對出寶康路行人路加建避雨設施及座椅」的進度。
100. 民政處鍾耀昌先生回覆，由於擬建位置有所變更，於委託地政處重新張貼告示期間，收到附近屋苑管理處的反對意見，將安排工程建議人及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其他折衷方法。
101. 梁里先生表示，工程組曾就「SK-DMW432(P)於靈實醫院寶琳南路出入口外興建座椅、避雨亭及單車暫泊設施」致函地政處，但沒有跟進「SK-DMW430(P)調景嶺景嶺路(IVE 門外)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故查詢「SK-DMW430(P)調景嶺景嶺路(IVE 門外)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的進度。
102. 主席提醒，委員會會議一般不會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委員可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03. 民政處鍾耀昌先生回覆，已於去年和工程建議人就「SK-DMW430(P)調景嶺景嶺路(IVE 門外)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進行實地視察，當時發現擬建位置的地底佈滿管線，故正向相關部門及公司索取地底設施圖則及計劃進行探井，以便了解地下管線的分佈情況。若有最新進展，工程組將會與工程建議人再次安排實地視察。
104. 主席請工程組於確立實地視察的日子後盡快通知工程建議人。
105. 黎煒棠先生查詢「SK-DMW420(P)建議於唐俊街近天晉 II 外興建蔭棚」的進度。
106. 民政處鍾耀昌先生表示，「SK-DMW420(P)建議於唐俊街近天晉 II 外興建蔭棚」的工程建議人為上屆區議員，工程組正與他聯絡安排實地視察，以確立工程項目的位置及內容。
107.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員未必能抽空進行實地視察，建議工程組先與現屆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08. 呂文光先生及黎煒棠先生認為上屆區議員的任期已完畢，有關區議會的事務應由現屆區議員繼續跟進。
109. 林少忠先生希望有關部門能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交代

「SK-DMW304(P)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至陶樂路的山路增設照明系統」的進度。

110. 主席認為若無相關指引列明實地視察及諮詢需與工程建議人進行，則無須執意聯絡工程建議人，反而應尊重現屆議員，尤其是當區區議員。他建議工程組盡快與當區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以免耽誤工程。

111. 民政處鍾耀昌先生表示，按照以往做法，工程組會先與工程建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擬建的位置及內容後，再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另一次實地視察。工程組對是否和工程建議人進行實地視察持開放的態度。

112. 主席認為無須和工程建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並請工程組盡快與當區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及跟進各項工程。

113. 委員通過上述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62/21 號)

114. 秘書報告，西貢區於 2021-22 年度，將獲分配撥款 2,029 萬元作支付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建築費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22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491 萬元。

115. 委員備悉有關撥款安排，並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在西貢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63/21 號)

11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64/21 及 65/21 號)

11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118.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康文署轄下場地只可用作指定用途，他查詢可否使用「至善活動中心」進行運動。

119. 秦海城先生建議於多用途禮堂設置可拆除的臨時舞臺，以及於大堂設置告示板，以便租用者張貼海報宣傳活動。

120.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的回應如下：

- 「至善活動中心」為小型的活動中心，樓底並不高，不屬於標準運動場地，但租用者仍可在內進行運動。
- 由於租用者多會因應個別活動需要自設舞臺或聘請承辦商搭建，故現時並無計劃於「至善活動中心」內配備臨時舞臺。民政處會留意場地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設備。
- 與其他社區會堂／中心設備相似，「至善活動中心」亦會設有告示板。

121. 主席查詢可否於「至善活動中心」內進行新興運動。

122.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回覆，於安全及不破壞場地的情況下，「至善活動中心」可用作進行不同類型的運動。

123. 黎煒棠先生查詢可否使用禮堂內的隔板。此外，他表示社區會堂／中心已設有一套音響設備，但過往有團體舉辦活動時，仍向區議會申請設置音響設備的撥款，故他查詢「至善活動中心」的音響設備可用於什麼場合及活動，以及是否只能夠有限度地控制音響效果。

124.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由於禮堂內的隔板並非全電動，拆除及安裝隔板會佔用租用時間。若有需要，租用團體或人士可租用整個禮堂，並預先聯絡民政處以作安排。此外，社區會堂／中心的音響設備為預設模式，主要作廣播用途，適合用於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如租用團體借用場地作表演用途，可視乎需要自行加設合適的音響設備。

125. 委員備悉活動中心的開放和抽籤安排，以及通過上述報告。

V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6 項工程建議

(1) 於康盛花園水務署旁土地改建社區苗圃
(SKDC(DFMC)文件第 66/21 號)

12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127.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西貢區內只有常寧遊樂場社區園圃及毓雅里社

區園圃，故建議善用康盛花園水務署旁的閒置土地興建社區苗圃。

12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2) 於翠林邨球場旁土地改建社區苗圃
(SKDC(DFMC)文件第 67/21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蔡明禧先生提出。

130. 蔡明禧先生表示，西貢區內的苗圃並不足夠，但苗圃對美化社區尤其重要。擬建位置於較早前原被計劃用作興建道路維修中心，現被閒置中。有居民向他反映該位置常有野豬出沒，衛生情況亦欠佳，引致鼠患。有見及此，他建議興建富有教育意義，又能活化社區的苗圃工程。

131. 主席建議委員發揮想像力，就閒置土地提出其他更多元化的工程建議。

132. 林少忠先生表示，擬建位置可提供一個面積與毓雅里社區園圃相等的苗圃，達至美化社區的效用。

13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3) 於西貢菠蘿峯增設「往西貢市中心」行人指示牌
(SKDC(DFMC)文件第 68/21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3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4) 甲邊朗行人路加設欄杆
(SKDC(DFMC)文件第 69/21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3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5) 修補甲邊朗現有明渠
(SKDC(DFMC)文件第 70/21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3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6) 為明渠加設渠蓋
(SKDC(DFMC)文件第 71/21 號)

14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41. 主席建議修訂擬議工程名稱為「為甲邊朗明渠加設渠蓋」，令工程範圍更清晰。

142. 陳嘉琳女士表示沒有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將經修訂的文件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14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1) 要求政府在坑口政府綜合大樓設立祈禱室
(SKDC(DFMC)文件第 72/21 號)

144.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和議。

145.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76/21 號)。

14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確保社區會堂場地申請程序公平公正
(SKDC(DFMC)文件第 73/21 號)

147.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和議。

148.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75/21 號)。

149. 李嘉睿先生表示，近日有團體向他反映政府部門常獲優先使用社區會堂，惟民政處並無事先公布有關資訊，導致團體和政府部門申請的時間重疊，因此團體久未能成功申請場地舉辦活動，民政處事後亦無其他補償安排。他另指出申請制度存有漏洞，若有申請人士獲得內幕消息，並有策略地選擇租借時間，會令成功申請的機率增加，對其他租用者不公。有見及此，他建議民政處改善申請程序。

150.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回覆，民政處會以團體性質而訂的優先次序分配西貢區社區會堂的租用時段：第一優先為政府部門、西貢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政府認可的西貢區地方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第二優先為西貢區業主立案法團和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只限於舉行業主大會)；第三優先為西貢區內的團體(團體的註冊地址須位於西貢區)；第四優先為西貢區外的團體。為確保公平，民政處會依據既定的日程統一處理申請及公布抽籤結果，並不會預先通知個別申請團體。

151. 主席查詢是否有團體成功申請會堂後，才被通知租用時段需先予政府部門使用。

152. 李嘉睿先生表示，團體於申請場地前並不知悉政府部門預留社區會堂的時間，於公布抽籤結果後才獲悉場地特定日子需被政府部門預留使用，令團體難以成功租借場地舉辦活動。此外，他認為公平抽籤的原意應是隨機，即每個租用團體／人士應有相同的中籤機會，但按優先次序分配租用時段的方法並不公平。他建議政府部門需預先通知民政處預留場地的日子，以便民政處盡早通知公眾，避免公眾於申請時選擇同一時段。

153. 主席詢問可否於申請表中註明已被預留起的時段，讓團體避免選擇同一時段租借場地。此外，他建議政府部門使用會議室或辦公室設施。

154. 陳嘉琳女士表示，現時政府部門已向民政處預留大量時段，故建議民政處預先通知公眾有關資訊，以便團體計劃活動，亦能釋除個別團體和政府部門私下互通消息的疑慮。此外，她詢問可否制定政府部門預留場地的配額。

155. 梁衍忻女士表示，由於公眾無法得知政府部門需要使用會堂的日子，令團體難以舉辦定期活動。此外，她查詢除了少數族裔團體可獲優先租借會堂作宗教用途外，還有哪些團體同樣享有租借會堂的優先權。

156. 呂文光先生表示，會堂不僅在抽籤時要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在緊急

情況下還需作支援用途，不但影響定期舉辦的班組活動，亦使其他不定期舉辦的興趣班無法如期舉辦。有見及此，他建議民政處除了通知受影響的團體外，還須為他們安排替代方案。

157.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的回應如下：

- 根據《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分配時段準則及安排》第 2 項，民政處會以團體性質而訂的優先次序分配會堂的租用時段，訂立的優先次序亦已考慮到租用者使用會堂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 按照現行程序，民政處是於同樣時段接受政府部門和其他團體的場地申請，並於其後統一公布抽籤結果。若在處理及公布政府部門的申請後才處理公眾的申請，會涉及資源及行政上的考慮。
- 按照《租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備指南》第 4(c)項，如申請人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用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流動採樣站，民政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人，並提供仍可租用的場地及時段供團體考慮作替代。
- 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和會議室可容納的人數有限，故在舉辦參加人數較多的公眾活動，例如公務員招聘考試及選舉等時，仍須租用空間及位置較合適的社區會堂。

158. 王卓雅女士表示，由於民政處沒有向公眾預先公布已被政府部門預留的時段，有意租用的團體無從得知可供使用的時段，故減少成功租用會堂的機會。

159. 李嘉睿先生表示，政府部門毋須經過抽籤程序，如個別團體／人士從其他途徑獲得內幕消息，會於申請上佔有優勢，對其他申請團體不公。

160. 梁衍忻女士查詢哪些團體可享有租借會堂的優先權，以及政府部門是否需預留一整天的時段。

161. 副主席表示，正值抗疫時期，會堂不時被用作緊急支援用途，因此，他建議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團體，於下次租借會堂時可獲優先權。

162.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的回應如下：

- 為公平起見，民政處會依據既定的日程統一處理租借會堂的申請及公布抽籤結果，並不會預先通知個別申請團體，亦不容許任何人士向外透露有關編排會堂租用時段的資訊。
- 政府部門預留時段的多寡視乎活動的性質及實際運作需要，例如選舉事務處及公務員事務局舉行的選舉及考試，均須預留較多時段作準備及應變。如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更改／取消租用，民政處會更新租用時間表並張貼於會堂內及上載至民政處網頁，以便公眾查

閱。

- 為締造多元共融的社區，現時香港赫特穆諾博瓦伊斯蘭理事會及將軍澳伊斯蘭會獲優先租借會堂作宗教用途。
- 按照《租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備指南》第 4(c)項，如申請人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民政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人士，並提供仍可租用的場地及時段供團體考慮作替代，但他們於下次抽籤時並不會獲得優先。

163. 呂文光先生建議民政處預先通知公眾已確定日期及時間的活動詳情，例如選舉、考試及宗教活動等，以便公眾獲悉有關資訊。

164. 王卓雅女士表示，根據《租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備指南》，每間機構就某一社區會堂／中心遞交的申請使用時數，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因此，她希望民政處及其他政府部門能夠合作，預先公布政府部門租用會堂的時間表，以便機構計劃活動。

165. 黎煒棠先生建議民政處可於會堂告示板張貼已確立日期的活動資訊，包括定於本年十月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以及十二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並列明會堂剩餘可供租借的時段。他亦建議民政處優化整個申請程序，平衡政府部門及公眾之間的利益。

166. 呂文光先生建議張貼會堂預留時間表於收取申請表的地方，確保每個申請團體於遞交申請表前均能獲悉有關資訊。

167.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的回應如下：

- 按現行程序，政府部門和其他團體在相同時間向民政處提交租用申請。除了公務員招聘考試、基本法測試及選舉等需要較長時間籌備，故能提早提交場地申請，一般政府部門舉行的活動並不會過早向民政處提交場地申請。
- 民政處會檢視現時租用會堂的申請程序，並考慮資源及行政上能否配合預先公布預留時段。

168. 主席請民政處檢討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的程序，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檢討後的結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VI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DFMC)文件第 74/21 號)

169. 主席表示，會因應是次會議的選舉結果更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70. 委員通過更新名單。

(二)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 (1) 要求政府規管將軍澳東水道船隻停泊安排，處理懷疑非法私人繫泊設備
(SKDC(DFMC)文件第 77/21 及 78/21 號)

17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於 2021 年 5 月 4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172. 主席歡迎海事處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 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伍立熙先生
-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寧學威先生
-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蔡偉光先生
- 水警港口分區指揮官關惠群女士
- 水警港口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曾成賢先生

173. 黎煒棠先生有以下查詢：(1)水警過往是否曾接獲有關停泊在將軍澳東邊水道的船隻於凌晨時分發出噪音的投訴；(2)是否有合適的船隻可以進入清水灣半島對出的水域執行職務。

174. 香港警務處水警港口分區指揮官關惠群女士表示，港口分區巡邏小隊接獲投訴後，一般會使用高度為 8.2 米的中型巡邏警輪到場了解。惟因將軍澳東邊水道海濱公園行人天橋和水面相差問題，以致警輪無法進入該水域，並需聯絡陸上警員到場處理投訴。

175.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伍立熙先生表示，由於相關水域有水深和橋高限制，船身達 7 米以上的船隻不能進入該水域。海事處亦需視乎潮汐的情況才可派遣比較小型的船隻有限度地進入該水域。

176. 黎煒棠先生表示，自 2010 年起，不同種類及大小的船隻開始增加。他詢問，若不幸發生火警及其他突發事情時，由於有水深和橋高限制，加上陸上警員不能進入有關水域，有關部門如何進行救援。此外，他建議海事處參考白沙灣的繫泊方式，妥善管理將軍澳東邊水道的繫泊情況，以配合將來水上活動中心及河畔公園的規劃。

177. 香港警務處關惠群女士表示，電台的同事接獲報案後會一直監察情況，

並根據案件的發展派遣適當的支援隊伍到場處理，包括小艇及備有快艇的大型船隻。

178.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消防處除了備有小船可進入該水域，亦有消防車在兩岸使用滅火喉向水中灑水。海事處會因應水上活動及船隻數量的增加加強巡查次數，但仍需政策的配合，才可確保船隻能有序地繫泊。

179.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東邊水道一帶已規劃為水上活動地帶，當中包括水上活動中心和第 65 區河畔公園及室內暖水游泳池，惟現時船隻繫泊問題有欠妥善，為免影響將來規劃及發展，建議部門盡早正視問題及處理近岸販售海產的小販情況。此外，他亦建議興建將軍澳南橋時，增加供水上活動使用的登岸梯級。

180. 方國珊女士表示近清水灣半島對出水域的船隻數量日益增加，亦出現於岸邊非法買賣來歷不明的食物的情況，故建議康文署於將來管理水上活動中心範圍時，一併把該水域納入管理範圍。她另指出，潮退時，該水域的石灘經常堆積死魚及藻類植物，故建議挖掘海床，疏通海水。

181. 黎煒棠先生詢問海事處岸邊自製的登岸梯級、浮泡或其他繫泊設備是否違法，以及是否會配合將軍澳東邊水道一帶未來發展而限制可繫泊船隻的數量。

182.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的回覆如下：

- 海事處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共 13 次的聯合行動，巡查船隻牌照及小販於岸邊買賣海產的情況，並有就違反海事法例的行為作出檢控。
- 海事處會定期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岸邊及水面上的垃圾，並會不時巡查。如有任何問題及投訴，他歡迎委員致電海事處的 24 小時熱線：2385 2791，海事處接報後會盡快派員處理。
- 海事處負責船隻及海上交通安全，有關自製的登岸梯級不屬海事處可管轄的範圍。海事處在接獲有關私人登岸設施的投訴時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 海事處願意全力配合政府部門訂立的指引，協助管理將軍澳東邊水道一帶水域。

183.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婉妮女士補充，地政處曾於該處張貼告示，勒令有關人士於指定時間內移除有關私人登岸設施，惟有關人士於移除後不久又再重置，故她建議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184. 主席請黎煒棠先生備悉部門的回覆，並建議委員可於會後和相關部門

安排實地視察。

185. 方國珊女士建議相關部門進行一次大型的聯合行動，包括清理岸邊私人繫泊設備及水上垃圾等，以及進行「放蛇行動」，追蹤食物來源。食環署亦可懸掛有關非法買賣海產的橫額，提醒市民注意食物來源及安全。此外，她查詢海事處對海上安全的檢控程序，並希望有關決策局盡早落實管理將軍澳東邊水道一帶的政策。

186.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補充，海事處會就海上的非法構築物發出遷移通知書，違例人士須於通知書上指明的時間內遷移違例構築物，否則會被檢控。對阻礙海上交通安全的構築物，海事處毋須發出通知書亦可直接作出遷移。

187.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近岸的船隻容易積水，滋生蚊蟲，令將軍澳清水灣半島一帶蚊患嚴重，故建議海事處加強巡查，並提醒船主多加清潔。

188. 主席請海事處加強巡查，亦請各部門互相協調。

189. 副主席建議與有關部門安排實地視察，以便了解實際情況。

190.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地政處、海事處、民政處、食環署、香港警務處(水警港口分區)及消防處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了解各部門於管理及執法上的問題。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9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